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
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保荐机构”，曾用名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石药创新”）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石药创新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石药创新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8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133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0,000 股，发行价格 24.4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223,5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81,090,790.53 元，募集资金净额 1,142,409,209.47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9）第 110001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且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情况（已使用完毕，本次不涉及）

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石药集团恩必普药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65 号）批复，公司本次新增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本次新增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486,146 股，发行价格 15.8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499,999,998.48 元，主承销商国投证券扣除承销费用 11,200,000.00 元后，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将 488,799,998.48 元划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再行扣除律师费用、印花税、审计验资费、上市登记费等发行费用合计 604,582.9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88,195,415.53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3HZAA1B0061）。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且公司与开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事项仅涉及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1	保健食品和特医食品生产项目	42,318.50	-	-
2	保健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832.67	-	-
3	石药集团巨石生物单抗大品种生产线建设项目	-	45,413.46	4,852.16
4	石药集团巨石生物 ADC 新产品商业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	40,000.00	19,781.26
5	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18,159.71	18,159.71	10,159.96
6	新建保健品软胶囊产业化项目	16,500.04	16,500.04	-
7	咖啡因系列产品节能减排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6,430.00	6,430.00	2,056.71
8	终止或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21,493.99
合计		114,240.92	126,503.21	58,344.08

注 1：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 9 月 7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咖啡因系列产品节能减排

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 4,483.04 万元（含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下同）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终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建保健品软胶囊产业化项目”，并将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以自有资金补足后，连同结余募集资金，共计 17,010.9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2：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支付增资款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保健食品和特医食品生产项目”、“保健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包括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置换的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和结构性存款收益等合计人民币 84,889.79 万元（以届时相关账户的实际余额为准），变更用途为“石药集团巨石生物单抗大品种生产线建设项目”、“石药集团巨石生物 ADC 新产品商业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基本情况

本次进行延期的募投项目为“石药集团巨石生物单抗大品种生产线建设项目”、“石药集团巨石生物 ADC 新产品商业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本次调整前预计项目建设期截止时间	本次调整后预计项目建设期截止时间
1	石药集团巨石生物单抗大品种生产线建设项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	石药集团巨石生物 ADC 新产品商业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虽然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施过程中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和变化情况。因生产线工艺验证持续优化、设备进场及安装调试周期较原计划有所延长影响，项目的整体进度有所放缓，预计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建设。公司在保持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计划将“石药集团巨石生物单抗大品种生产线建设项目”、“石药集团巨石生物 ADC 新产品商业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期截止时间调整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若在延期后仍然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届时公司将考虑采取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或变更募投项目等措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市场环境变化，以审慎和效益最大化为原则，把控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子公司石药集团泰州果维康保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果维康”）。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施进度逐步进行投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泰州果维康提供无息借款3,000万元用于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借款期限为3年，泰州果维康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实际需要支取，到期后可续借，也可以提前偿还，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发生之日起计算。公司将就借款具体事宜与泰州果维康签署相关借款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实施借款的具体事宜。本次借款事项将结合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分批实施。

（二）本次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石药集团泰州果维康保健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泰州市药城大道816号办公楼108室、111室、113室、115室
法定代表人	安东昌
注册资本	7,000万元
股权结构	公司子公司河北中诺果维康保健品有限公司持有泰州果维康71.43%股权，公司持有泰州果维康28.57%股权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2日
经营范围	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最近一年及一期，泰州果维康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9,905.40	27,651.24
净资产	26,329.70	27,007.53
项目	**2026 年 1-9 月**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19,111.01	19,749.75
净利润	-677.83	-2,708.9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泰州果维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泰州果维康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际建设的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借款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五、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石药集团巨石生物单抗大品种生产线建设项目”、“石药集团巨石生物 ADC 新产品商业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期截止时间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二）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对“石药集团巨石生物单抗大品种生产线建设项目”、“石药集团巨石生物 ADC 新产品商业化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延期，能够更好地保证募投项目实施质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泰州果维康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不涉及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内容及投资总额等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下属公司提供借款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石药集团巨石生物单抗大品种生产线建设项目”、“石药集团巨石生物 ADC 新产品商业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延长建设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下属公司提供借款，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内容及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下属公司提供借款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　俊　　陈　鹏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7日